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袋肆包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提撥管貳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鄭智豪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11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扣除其至警局起至採尿前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在花蓮縣○○鄉○里○街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智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6號、第197號、第198號、第19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3號、第44號、第45號、第46號、第47號、第48號、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

01 內，於前揭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
02 訴。

03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本院搜索票、搜索
0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姓名尿液
05 編號對照表、刑案照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所檢
06 附之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警卷第14至30頁），足認被告之任
07 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8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

12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於113年6月6日警詢時固供稱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
15 張瓊英云云，惟於被告上開供述「前」，警察已因執行通訊
16 監察而發現張瓊英涉嫌販賣毒品給被告，且於被告前揭供稱
17 「前」，警察更因已蒐證完竣而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並
18 於同年6月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張瓊英住所執行搜
19 索，有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113年11月22日花港
20 警刑字第1130008736號函暨檢附之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21 （本院卷第35至41頁）。由是可知，警察並非因被告供出毒
22 品來源因而查獲張瓊英，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3 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
25 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
26 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考量施
27 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
28 他人；併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
30 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五、沒收

03 (一)扣案之殘渣袋4包係盛裝甲基安非他命後所餘，衡諸經驗已
04 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並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
05 (警卷第28頁)，應視為查獲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沒收銷燬
07 之。

08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提撥管2支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施用
09 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偵卷第68頁)，爰依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0 抄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吳琬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